

輔英科技大學人文與管理學院 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年8月1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人文與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確保教學品質，提昇學生學習成效，依「輔英科技大學教學品質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人文與管理學院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 - (一)統籌規劃本院教學品質保證相關事宜。
 - (二)審定本院各教學單位之教學品質保證計畫與執行成果。
 - (三)擬定本院年度教學品質保證計畫與成果報告。
 - (四)辦理本院教學品質保證評鑑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，本院院長為主任委員，各學系(學位學程)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專任教師代表七至九人、校外委員一至三人組成，任期均為一年，連選並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名，由主任委員遴選之，負責統理本委員會行政事項及執行推動教學品質保證之各項決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推派代理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以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每次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陳本院院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